证券代码:300817 证券简称:双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2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4,2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1,064,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五、起始交易日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60,000	75	12,632,000	75,792,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60,000	25	4,212,000	25,272,000	25
三、股份总数	84,220,000	100	16,844,000	101,064,000	100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七、摊薄后股东权益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01,064,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7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 18 号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丁建良

咨询电话:0573-84518146 咨询传真:0573-8451814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项目》、《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0 至 2021 年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近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正式确定为上述项目中选人,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基本一致。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年度	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	中标金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	2020 年至 2022 年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广东	1.53 亿元
2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0 至 2021 年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苏州)项目	2020 至 2021 年	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苏州	2944.33 万元
3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0 至 2021 年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淮安)项目	2020 至 2021 年	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淮安	785.28 万元
4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0 至 2021 年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泰州)项目	2020 至 2021 年	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泰州	984 万元
5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0 至 2021 年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盐城)项目	2020 至 2021 年	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盐城	653.41 万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项目,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项目合同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正式签署的合同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各个下属公司签订,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单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年出栏 50 万头优质商品猪及屠宰加工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 9 亿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与单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期,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菏泽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3T3QRX8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企业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朱集镇府前街路南朱庄新村西 360 米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袁晓露

7、经营范围: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兽药经营;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食品经营;饲料生产;食品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农作物栽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渔业饲料批发;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1、《投资协议书》的履行,存在受市场、环保等因素引致的投资风险的可能;同时生猪饲养可能受到非洲猪瘟影响,导致项目承担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积累多年的养殖、疫病防控等经验,并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事宜,储备了一批畜牧方面的人才,助力公司畜牧业发展。

2、公司将根据《投资协议书》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菏泽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tock@scc.com.cn 或直接拨打投资者热线 0755-86095188,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的措施,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近 14 日个人旅居史、健康状况等;同时进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三、其他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股东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5 月 26 日之前与如下人员联系咨询:

1、联系人:谢丹女士

2、电话号码:0755-86095188

3、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4、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传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传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罗传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传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罗传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罗传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0,000 股,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8,71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8,7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罗传泉先生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罗传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进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罗传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普丽盛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201 号),本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章程事项已获批准,本行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修订后的本行章程全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0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09:15 至 2020 年 0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1,022,370,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5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37,942,4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84,428,4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9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39,730,3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547,0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183,2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1,39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9%;反对 97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58,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38%;反对 9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1,39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9%;反对 97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58,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38%;反对 9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1,39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9%;反对 9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58,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38%;反对 9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71%;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1,39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9%;反对 9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58,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38%;反对 9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71%;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1,453,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3%;反对 9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0%;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12,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09%;反对 90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99%;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1,39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9%;反对 9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58,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38%;反对 9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71%;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1,39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9%;反对 9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58,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38%;反对 9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71%;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1,286,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1,07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45,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703%;反对 1,07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05%;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6,968,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6%;反对 5,394,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6%;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328,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035%;反对 5,394,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774%;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监事刘冀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17,200,000 股。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刘冀鲁先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刘冀鲁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8,600,105	43.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0	0.0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注	88,162,912	1.9971%	79,562,807	1.8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注	22,556,941	0.5110%	13,956,836	0.3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05,971	1.4861%	65,605,971	1.4862%

注:上表中刘冀鲁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包括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284 股。

上表中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不一致,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使得股本减少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刘冀鲁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616.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3.3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6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规使用,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为 0.11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为 1,746,782.47 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专户之募集资金共计 1,836,474.67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依法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84 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证券简称"20 长城 C2",证券代码"11511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37%。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79 次会议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3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 举行 2019 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说明会:

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或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点击"活动 - 网上说明会",搜索"国盛金控",参与交流。

本次说明会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席。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